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秘书处编制的资料文件

A. 导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决定设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审议如何拟订此种国际公约的谈判的任务规定,包括拟订一份要考虑到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处理的问题清单。
2. 根据该决议,本文件 B 节内载有秘书处编制的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国际文书清单,供各代表团参考。虽然没有试图提供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把所有文书包括在内,这份清单包括了有关人的生殖性克隆的规范和准则的法律和其他文书。
3. 此外, C 节内载有一份关于其他有关问题,譬如个人权利、生物技术及医学和科学研究的一些选定的国际文书清单,也是供各代表团参考的。这份清单包括了由各国国际专业协会编制的文件。
4. 根据各代表团的要求,附件一列有从各种文书抽出的有关刑罚条款、暂停条款和审查条款的一般例子, D 节载有这些文书的一览表。
5.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所列文书的摘要,它们是按主题排列的,这些摘要不影响某一专题或问题最终是否列入公约所处理的问题清单。附件一各节的次序业经修改,以更密切地反映 A/AC.263/2002/DP.1 号文件中问题清单的次序号。
6. 附件二载有为各代表团编制的关于人的生殖性克隆和生物伦理问题的某些选定重要报告的进一步清单,这些报告不是在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主持下编制的就是由各政府间组织编制的。

B. 一些关于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文书

全球性文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 11 月 11 日

联合国大会

- 关于人类基因组与人权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2001/71 号决议
-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9/63 号决议
- 1997 年 4 月 16 日关于人权和生物伦理决议
- 1995 年 3 月 8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5/82 号决议
- 1993 年 3 月 10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3/91 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

- 199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为人类健康进行克隆所涉伦理、科学和社会问题的第 51.10 号决议
- 1997 年 5 月 14 日关于为人类生殖进行克隆问题的第 50.37 号决议

区域文书和文件

欧洲委员会

- 《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1996 年 4 月 4 日
- 《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1998 年 1 月 12 日
- 欧洲委员会，议会，1997 年 9 月 23 日关于研究和人的克隆的第 534(1997) 号指示
-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6 年 9 月 24 日为诊断、治疗、科学工业和商业目的利用人类胚胎的第 1046 (1987) 号建议
-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科学研究中利用人类胚胎的第 1100 (1989) 号建议

- 欧洲委员会，议会，对 1997 年 9 月 23 日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的《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第 202(1997) 号意见

欧洲联盟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 年 12 月 7 日
- 欧洲议会，禁止人的克隆宣言，1997 年 6 月 16 日
- 欧洲议会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克隆人类的决议
- 欧洲议会 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克隆人类的决议
- 欧洲议会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克隆的决议
- 欧洲议会 1993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克隆人类胚胎的决议
- 欧洲议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遗传工程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

- 1996 年 7 月 10 日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 23 届大会关于生物伦理的决议

八国集团

- 《八国丹佛首脑会议公报》，1997 年 6 月 22 日

C. 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大会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1994 年 4 月 15 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第四届部长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
-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第四届部长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宣言

欧洲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议会，2000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生物技术的第 1468（2000）号建议
- 欧洲委员会，议会，1999 年 9 月 23 日关于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第 1425（1999）号建议

欧洲联盟

- 欧洲议会和委员会 1998 年 7 月 6 日关于生物技术的发明的法律保护的第 98/44/EC 号指示
- 1999 年 2 月 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体研究、技术发展和示范活动的第五个框架方案的第 182/1999/EC 号决定
- 1999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999/167/EC 号决定，其中决定通过一项关于研究、技术发展和关于生活质素和活资源的管理的特别方案

欧洲专利办事处

- 1973 年《欧洲专利公约》

八国集团

- 《八国 200 年九州—冲绳首脑会议公报》，2002 年 7 月 23 日

国际专业协会编制的相关文件

世界医学协会（医协）

- 1964 年 6 月《赫尔辛基宣言：涉及人类的医学研究的伦理原则》
- 1997 年 5 月世界医学协会理事会在巴黎举行的第 147 届会议通过，并得到 1997 年 11 月医协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 49 届大会的赞同的关于克隆的决议

D. 从下列文书抽出有关刑罚条款、暂停条款和审查条款的例子：

- 1971 年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 1989 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
-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969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574 D(XXIV) 号决议
-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4/225 号决议
-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
- 1993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48/75K 号决议
-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0/700 号决议

附件一

按主题排列的选定摘录

目录

	页次
1. 一般性规定	7
2. 定义	11
3. 禁止	11
4. 国家执行、制裁和暂停	16
5. 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方面	21
6. 预防措施/研究	24
7. 报告/监测机制	31
8. 国际合作	34
9. 从审查条款的选定例子	38

文书

摘要

1. 一般性规定

(a) 全球性文书

(一)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997 年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第 1 条

人类基因组从根本上表明，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基本上是一致的，并确认其固有的尊严和多样性，从象征的意义上来说，基因组是人类的遗产。

第 2 条

- (a) 人人都享有尊严和权利受到尊重的权利，不论其遗传特征如何。
- (b) 这种尊严要求不把个人简单归结为其遗传特征，并要求尊重其独一无二的特点和多样性。

(二) 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类基因组和人权的第 53/152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序言部分第 4 段

意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以及其中某些应用对人类的尊严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所产生的伦理问题

序言部分第 5 段

谋求在尊重基本人权和人人获益的情况下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科技进步

第 1 段

核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三)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a. 199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为人类健康进行克隆所涉伦理、科学和社会问题的第 WHA50.10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忆及 WHA50.37 号决议及其谴责为生殖目的进行人的克隆为有悖人类尊严的行为；

序言部分第 2 段

注意到自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以来，就有关为生殖目的进行人的克隆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达成了普遍共识；

序言部分第 3 段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欧洲委员会《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的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附加议定书》，这些涉及到禁止对人类进行克隆；

文 书

摘 录

	序言部分第 4 段	考虑到 通过体细胞核移植进行克隆的动物研究所提供的现有信息表明，就人类生殖目的而言，这将是一种不安全的作法；
	序言部分第 5 段	意识到 克隆的发展具有前所未有的伦理方面的影响并对个体和人类后代的安全产生令人担忧的严重问题；
	第 1 段	重申 进行克隆复制人类个体从伦理的角度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并与人类尊严和完整性相悖；
b. 1997 年 5 月 14 日关于人类生殖中的克隆问题的第 WHA50.37 号决议	第 1 段	确认适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在伦理上不能接受，并有悖于人类的有机统一和道德；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1997 年 4 月 4 日《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欧洲委员会第 DIR/JUR(96)14 号文件，欧洲条约汇编第 164 号）	第 2 条	人类的利益和福利应优先于单纯的社会或科学的利益。
b. 《1998 年 1 月 12 日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的《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 168 号）	序言部分第 1 段	注意到哺乳动物克隆领域，特别是通过胚胎切割与核转移进行克隆方面的科学进展，
	序言部分第 5 段	但认为蓄意制造出遗传上相同的人而使人类成为工具的做法是有悖于人类尊严，因而是对生物学和医学的滥用；
	序言部分第 6 段	还考虑到了此种蓄意的生物医学做法可能会对所有有关的人带来的医学、心理和社会性质的严重困难；

(二) 欧洲联盟

a. 2000 年 12 月 7 日在法国尼斯通过的欧洲联盟基本人权宪章（2000 O. J. (C364) 01）	第 1 条	人类尊严是不可侵犯的。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第 3（1）条	人人有权尊重他或她的身体和精神完整。
b. 欧洲委员会，1997 年 6 月 16 日《禁止人的克隆宣言》（欧洲联盟 6-1997 号公报，主席会议记录附件，7/7）	第 1 段	欧洲联盟注意到，遗传工程方面的新技术的成长带来了尖锐的伦理问题。

文书

摘要

- c. 欧洲议会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欧洲联盟 9-2000 号公报，人权，5/12）
序言部分 F 段 ……共同体内有一个共识，即干预人类体系和人的克隆是危害公共秩序和道德的，
第 2 段 认为“治疗性克隆”在道德方面构成一种严重的矛盾问题，它不可逆转地跨越了研究的范围，并且不符合欧洲联盟通过的公共政策
- d. 欧洲议会，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1998 O. J(C 34)164（1998 年 1 月 15 日））
序言部分 C 段 ……人的克隆，不论是在实验的基础上、在治疗生育问题的范围内、植入前诊断、为了进行组织移植、还是为了其他任何目的而进行的，都是不符合伦理的，都是违反道德的，都是不尊重人的、都严重侵犯了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进行，都是不能接受的，
第 1 段 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保持自己的遗传独特性，人的克隆必须予以禁止；
- e. 欧洲议会，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克隆问题的决议（1997 O. J. (C 115) 14. 4/92(1997 年 3 月 12 日））
序言部分 A 段 ……克隆打开了新的伦理领域，引起了公众的巨大关切，
序言部分 B 段 ……人的克隆，不论是在实验的基础上、在治疗生育问题的范围内、植入前诊断、为了进行组织移植、还是为了其他任何目的而进行的，是任何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接受的或可以容忍的，因为它严重违反了基本人权，有悖于人类平等的原则，因为它允许对人种作出优生学和种族主义的选择，它侵犯了人类的尊严而且它需要以人作实验的对象，
第 1 段 强调每一个都有权拥有他或她自己的遗传独特性，人的克隆在今天和在将来都应受到禁止；
- f. 欧洲议会，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遗传工程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Official Journal C 96, 1989 年 4 月 17 日，第 165 至 171 页）
序言部分 D 段 ……基因组分析一方面可能可以改善诊断、预防医学和治疗方法，但另一方面却会引起以下种种危险：产生强制性优生学和预防性目标、应用遗传分析来达到社会控制和分隔整个社会阶层的目的、单单根据遗传特征对胚胎和胎儿进行选择、和使我们的社会产生根本的改变，
第 29 段 认为必须对人类胚胎的法律地位作出规定，以期对遗传独特性提供明确的保护；
第 30 段 认为即使基因重组仅仅部分改变了基因型，它仍然是对个体身份的篡改，这既是不负责的也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涉及到了一个非常个人的法律资产；

文书	摘要
	第 32 段 ……涉及人类胚胎的程序或实验，只有在其对有关儿童及其母亲福利直接有利并且无法以其他方式得到这种利益的情况下，以及在尊重有关妇女身心健康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进行；
g. 欧洲议会，关于人类胚胎克隆的决议（Official Journal C315, 1993 年 11 月 23 日）	序言部分 C 段 确信，无论是在实验基础上、是为了解决不育问题、为了植入前的诊断、为了组织移植还是为了任何其他目的，进行人类克隆都是不符合伦理、不道德、不尊重个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无论如何是没有道理和不可接受的，
	第 1 段 谴责人的克隆，无论是为了包括研究在内的任何目的，都是严重侵犯基本人权、不尊重个人、不道德和伦理上不可接受的行为；
(二)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96 年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 32 届大会关于生物伦理的决议（AHG/Res. 254 (XXXII)）	序言部分 5 段 确认到生物科学领域取得的迅速进展，以及其中某些做法对个人的尊严和完整性可能构成的危险，
	第 3 段 承诺在非洲大陆境内在尊重文化、社会和宗教价值的条件下促进以下普遍权利和原则： …… (b) 人的身体和人类的遗传遗产是不可侵犯的， (f) 对胚胎研究机构进行监督，特别是对提供生殖援助的医学程序产生的胚胎，以及对此种程序的附带应用进行监督，以期避免产生选择性优生学的副作用，特别是性别考虑方面的副作用，
(c) 涉及相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第 15 (1) 条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二)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	第 1 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文书

摘要

2. 定义

(a)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1998 年 1 月 12 日《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 168 号) **第 1 条**

1. 禁止任何旨在制造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的另一人遗传相同的人的干预行为，
2. 为本条的目的，与另一人“遗传相同”系指与另一人拥有相同的核基因组。

b. 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第 40 届常会第 3 部分通过的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科学研究中利用人类胚胎和胎儿的第 1100 (1989) 号建议 **附录，第 25 段**

“能生长发育的”胚胎应理解为指不具有可能会阻碍它们发育的生物特性的胚胎；但人类胚胎和胎儿是否不能生长发育应完全以胚胎本身缺陷为根据按照客观生物学标准来加以确定。

(二) 欧洲联盟

a. 欧洲议会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 (欧洲联盟公报 9-2000 号公报，人权，5/12) **第 1 段**

议会对人的克隆的所下的定义是，创造出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的另一人具有相同遗传组成的胚胎，不论它们处于哪个发育阶段，而且不对所使用的方法作任何区分，

b. 欧洲联盟，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 (1998 O. J. (C 34) 164 (1998 年 1 月 15 日)) **第 8 段**

人的克隆指创造出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的另一人具有相同遗传组成的人类胚胎，不论它们处于受精后哪个发育阶段，而且不对所使用的方法作任何区分，

(b) 处理相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第 2 条**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3. 禁止

(a) 全球性文书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199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人类健康中克隆问题的伦理，科学和社会影响的 WHA51. 10 号决议 **第 2 段**

敦促会员国就这些问题促进不断开展有情报依据的讨论并采取妥善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禁止为复制人类个体的目的进行克隆；

文书

摘要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1997 年 4 月 4 日《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欧洲委员会文件 DIR/JUR(96)14,《欧洲条约汇编》,第 164 号)

第 12 条

可预测遗传病或旨在查明某人是否带有导致某种疾病的基因或查找易患某种疾病的遗传倾向的检测,只可为健康目的或与健康目的有关的科研而进行,而且必须经过适当的遗传咨询。

第 13 条

只可为预防、诊断或治疗的目的进行试图改变人类基因组的干预行动,而且其目的不在于导致任何后代基因组的变化。

第 18 条

.....

2. 禁止为了研究目的制造人类胚胎。

第 26 条

除了法律所规定的以及在民主社会为了公共安全利益、防止犯罪、保护公共健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所需的限制外,不得对行使本公约所载权利和保护性规定施加限制。

第 27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影响缔约国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批准比本公约的规定更广泛的保护措施的可能性。

b. 1998 年 1 月 12 日《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 168 号)。

第 1 条

1. 禁止任何旨在制造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另一个人遗传相同的人的干预行为;

2. 为本条的目的,与另一人“遗传相同”系指与另一人拥有相同的核基因组。

c. 委员会,议会,议会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常会第四部分通过的 1997 年 9 月 23 日关于人体研究和克隆问题的第 534 (1997) 号法令

第 2 段

议会在其第 202 (1997) 号意见中支持下述原则: 禁止旨在制造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另一人遗传相同的人(遗传相同的人,系指“具有相同的核基因组的人”)的任何干预行为。

第 3 段

议会和欧洲议会还呼吁请全世界明确禁止克隆人类。

d.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召开的议会第 38 届常会第二部分通过的 1986 年 9 月 24 日关于人体胚胎和胎儿用于诊断、治疗、科研性工业和商业目的的第 1046 (1986) 号建议

第 14.1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呼吁成员国政府:

.....

二. 人类胚胎和胎儿及其材料和组织的工业性利用仅限于严格的治疗目的,而且必须是在根据本附录所列原则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并使本国的立法符合这些原则,或据此颁布细则,这些细则,除其他外,应特别规定为诊断或治疗目的取出及使用上述材料的条件;

文书

摘要

.....

四. 禁止可被视为以不可取的方式或偏离本意的方式使用这些技术的任何做法, 包括:

- 以克隆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制造完全一样的人, 不论是否为了种族选择目的;
- 将人类胚胎植入另一类动物的子宫, 反之亦然;
- 将人类配子与另一种动物的配子混合在一起.....
- 用来自不同的人的精子制作胚胎;
- 合并胚胎或任何可能生成怪物的其他操作;
- 体外培育, 或在女性子宫外, 也就是在实验室制作一个个别的、自主的人;
- 同性繁衍后代
- 通过非治疗目的遗传操作来选择性别;
- 制造完全相同的双胞胎;
- 对能生长发育的人体胚胎进行研究;
- 对活的人体胚胎进行试验, 不论该胚胎能否生长发育;
- 受精第 14 天(减去冷冻所需时间)后仍将胚胎留在试管内;

e. 欧洲委员会, 议会,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的议会第 40 届常会第三部分通过的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人类胚胎和胎儿用于科研问题的第 1100 (1989) 号建议

附录, 第 7 段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自动从子宫排出来的移植前阶段的胚胎重新放回子宫。

附录, 第 9 段 禁止为了诊断及预防或治疗目的以外的任何研究而取用细胞、组织或者胚胎或胎儿的器官, 或胎盘或胎膜, 如果是活的。

附录, 第 11 段 没有临床或法律理由或未经孕妇, 或视情况而定, 未经其夫或与其有稳定关系的伴侣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从子宫取出胚胎或胎儿或部分胎儿的人, 以及违背有关立法或条例利用这类胚胎材料的人, 将受到应有的惩处。

附录, 第 16 段 在有关研究、试验、诊断和治疗的规则的框架范围内, 允许在符合本建议规定的情况下, 为了科研、预防、诊断、治疗、医药、临床或手术目的, 利用死胚胎或死胎儿的生物物质。

文书	摘要
f. 欧洲委员会，议会，议会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常会第四部分通过的 1997 年 9 月 23 日《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第 202 号意见。	第 8 段 ……议会建议部长委员会： …… 五. 要求联合国大会参照欧洲委员会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通过关于全世界明令禁止人的克隆的规定；
(二) 欧洲联盟（欧盟）	
a. 2000 年 12 月 7 日在法国尼斯通过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 O.J. (C 364) 01）。	第 3(2)条 在医学和生物学领域，必须特别尊重下列各点： …… - 禁止优生做法，特别是旨在选择人的做法； - 禁止为了金融收益而制造人体及其部分； -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b. 欧洲理事会 1997 年 6 月《禁止人的克隆宣言》（欧洲联盟 6-1997 公告，主席会议记录附件，7/7）	第 4 段 欧洲理事会还强调会员国方面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禁止人的克隆。
c. 2000 年 9 月 7 日欧洲议会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欧洲联盟 9-2000 公告，人权，5/12）	第 9 段 ……执行这项决定的最佳方法是，确保涉及克隆人类胚胎的研究机构的任何工作都无法从欧盟预算获得金钱； 第 10 段 重申其坚持应在联合国一级全面和明确地禁止人的克隆，不论其形成和发育阶段为何；
d. 欧洲议会，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1998 O.J. (C 34) 164（1998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段 重申每个人享有拥有自己的遗传独特性的权利，必须禁止人的克隆； 第 4 段 呼吁会员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以具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全面和确切地禁止人的克隆，包括召开关于这个主题的世界会议； 第 6 段 提醒理事会议会坚持共同体经费不应直接或间接用于利用人的克隆的研究方案，并且要求证实已在充分实施这项禁令；
e. 欧洲议会，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克隆的决议（1997 O.J. (C 115) 14. 4/ 92（1997 年 3 月 12 日））	第 1 段 强调每个人享有拥有自己的遗传独特性的权利，现在和将来都必须禁止人的克隆； 第 2 段 要求全世界明确禁止人的克隆；

文书	摘要
f. 欧洲议会，关于人类胚胎克隆的决议（OJ C315，1993年11月22日）	第 7 段 促请共同体在适当国际论坛采取主动，以实现在全世界禁止人的克隆，并宣布共同体愿参加此种谈判；
g. 欧洲议会，1989年3月17日关于遗传工程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Official Journal C 96, 17/04/1989 第165-171页）	第 27 段 要求绝对禁止一切旨在任意重新安排人类遗传组成的实验；
	第 38 段 坚持商业或工业利用胚胎或胎儿，不论是否涉及为此目的生产试管受精胚胎，或从第三国进口胚胎或胎儿，都必须定为刑事犯罪；
	第 40 段 呼吁禁止为了科学、工业或商业目的从事冷冻胚胎的交易，并将它定为刑事犯罪；
	第 41 段 认为对于以克隆方法生产人的可能性以及对于为了克隆人而进行的实验的唯一对策必须是将它们定为刑事犯罪；
	第 42 段 呼吁将下列事项当作刑事犯罪加以禁止： - 以各种基因组和利用人的脱氧核糖核酸创造能生长发育的合成胚胎； - 以动物精子使人类卵细胞受精，或以人类精子使动物卵细胞受精，以产生可生长发育的胚胎； - 将上述合成细胞或胚胎移植到妇女体内； - 利用人和动物的遗传物质来创造怪物和杂种的一概实验；
(三)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96年7月10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32届会议关于生物伦理的决议（AHG/Res. 254 (XXXII)）	第 3 段 承诺促进在非洲大陆境内在尊重文化、社会和宗教价值的条件下普遍权利与原则： (c) 人是不可分割的，因而不得将人体、其中的部分，特别是人的基因和基因顺序用于商业和产权目的， 需要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和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以禁止利用体细胞核转移来创造小孩。
(四) 八国小组	
八国丹佛首脑会议公报，1997年6月22日	第 47 段

4. 国家执行、制裁和暂停

(a)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的议会第 40 届常会第三部分通过的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人类胚胎和胎儿用于科研问题的第 1100 (1989) 号建议 **第 9.4 段**

b.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召开的议会第 38 届常会第二部分通过的 1986 年 9 月 24 日关于人体胚胎和胎儿用于诊断、治疗、科研性工业和商业目的的第 1046 (1986) 号建议 **第 14.4 段**

c. 欧洲委员会，议会，议会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常会第四部分通过的 1997 年 9 月 23 日《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第 202 号意见。 **第 8 段**

(二) 欧洲联盟 (欧盟)

a. 2000 年 9 月 7 日欧洲议会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 (9-2000 欧洲联盟公报，人权，5/12) **第 4 段**

第 8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提供一个原则框架，使各国以尽可能普遍和统一的方式拟定各国的法律或规章，如其第 934 (1982) 号建议及本建议及其附录所建议的那样；

建议部长委员会：

呼吁成员国政府：

.....

二. 人类胚胎和胎儿及其材料和组织的工业性利用仅限于严格的治疗目的，而且必须是在根据本附录所列原则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并使本国的立法符合这些原则，或据此颁布细则，这些细则，除其他外，应特别规定为诊断或治疗目的取出及使用上述材料的条件；

.....

五. 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确保适用根据本建议颁布的规则。

.....议会建议部长委员会：

.....

四. 呼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和观察员国家，根据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规定，订立并实施有关立法，禁止旨在制造一个与不论是否在世的另一个人遗传相同的人（“遗传相同的人”，系指“具有相同的核基因组的人”）的任何干预行为，对违者严惩不贷。但是，缔约国应保证为那些由于《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所禁止的遗传干预行动生成的人提供保护；

再次呼吁每个会员国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禁止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人的克隆的研究，并且规定违背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吁请有关的国家和共同体当局确保重申禁止发给人的克隆的专利，并为此目的通过规则；

文书	摘要
b. 欧洲议会, 1998 年 1 月 15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 (1998 O. J. (C 34) 164 (1998 年 1 月 15 日))	第 3 段 呼吁每个会员国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禁止在其领土内一切关于克隆人的研究, 并且规定违背者将受到刑事制裁;
c. 欧洲议会,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克隆的决议 (1997 O. J. (C 115) 14. 4/92 (1997 年 3 月 12 日))	第 3 段 敦促会员国禁止克隆在任何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类, 不论所用何种方法, 并且规定违反者将受到刑事制裁;
d. 欧洲议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遗传工程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 (Official Journal C 96, 17/04/1989 第 165-171 页)	第 28 段 要求立法, 禁止将任何基因移植到人的生殖细胞内;
	第 38 段 坚持商业或工业利用胚胎或胎儿, 不论是否涉及为此目的生产试管受精胚胎, 或从第三国进口胚胎或胎儿, 都必须定为刑事犯罪;
	第 40 段 呼吁禁止为了科学、工业或商业目的从事冷冻胚胎的交易, 并将它定为刑事犯罪;
	第 41 段 认为对于以克隆方法生产人的可能性以及对于为了克隆人而进行的实验的唯一对策必须是将它们定为刑事犯罪;
	第 42 段 呼吁将下列事项当作刑事犯罪加以禁止: - 以各种基因组和利用人的脱氧核糖核酸创造能生长发育的合成胚胎; - 以动物精子使人类卵细胞受精, 或以人类精子使动物卵细胞受精, 以产生可生长发育的胚胎; - 将上述合成细胞或胚胎移植到妇女体内; - 利用人和动物的遗传物质来创造四不像和杂交物的一切实验;
(三) 八国小组	
八国丹佛首脑会议公报, 1997 年 6 月 22 日	第 47 段 ……需要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和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 以禁止利用体细胞核转移来创造小孩。
(b) 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第 79 页)	第 15(1)条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 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 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文书

摘要

(c) 从刑罚文书中选出的例子

(一)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78 页)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下列罪行建立管辖权:

3. 本条约不排除按照国家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二)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82 页)

第 9 条

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 1 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 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 13 条

1. 如情况需要时,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该犯留在其境内, 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第 17 条

1. 任何人应第 9 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被提起诉讼时, 应在调查或诉讼的各个阶段中保障其受到公平待遇, 受到公平审判, 各项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三)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 附件)

序言部分第 11 段

……本公约覆盖范围排除某些行动并不宽容或使得不如此即为非法的行为合法化, 或防止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动起诉,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下规定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 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 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 ……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事处罚。

(四)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 附件)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 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 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 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文书

摘要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期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五)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第 11 条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 就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被告方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4.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在考虑早释或假释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5.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文书

摘要

第 12 条

6.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d) 从暂停条款中选出的例子

(一) 杀伤人员地雷

a.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0/70 0 号决议

第 2 段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第 3 段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b. 1993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48/75 K 号决议

序言部分
第 4 段

深信各国如果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轻突崇蟠蠹跽僊驛使用这种装置而导致的人命和经济代价，并与上述各项倡议互相配合，.....

序言部分第 5 段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购买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

第 1 段

1. 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第 2 段

2. 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

第 3 段

3. 请秘书长就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

文书	摘要
(二) 流网捕鱼 a.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 第 3 段 b.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4/225 号决议 第 4 段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除其它外采取下列行动来执行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 (c) 确保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局性禁令。 又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a) 在 199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暂时禁止大型远洋漂网公海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由国际社会关于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有关各方联合进行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而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在该区域的这种捕鱼行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并确保该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的话，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如果已实行了该措施，也可以解除。
(三) 海床 1969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574D(XXIV)号决议	兹宣告在上述国际管制制度尚未成立以前： (a) 所有国家及个人，不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区之资源作任何开发之活动； (b) 对此种地区之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之要求概不承认。
5. 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方面 (a) 全球性文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第 4 条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4 日《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欧洲委员会文件 DIR/JUR (96)14，欧洲条约汇编第 164 号)	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组不应产生经济收益 人体及其器官不应产生经济收益。

文书

摘要

(二) 欧洲联盟(欧盟)

欧洲议会 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遗传工程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1989 年 4 月 17 日第 C 96 号(Official Journal 第 165-171 页))

第 38 段

坚持认为,任何将胚胎或胎儿用于商业或工业目的的行为,无论是否涉及为这些目的制造人工受孕的胚胎或从第三国进口胚胎或胎儿,都必须被定为刑事犯罪

第 40 段

呼吁禁止从事科学、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冷冻胚胎交易,并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三)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a. 1996 年 7 月 10 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 32 届会议关于生物伦理的决议(AHG/Res. 254(XXXII))

第 3 段

承诺促进在非洲大陆境内在尊重文化、社会和宗教价值的条件下普遍权利与原则:

...

(c) 人是不可分割的,因而不得将人体、其中的部分,特别是人的基因和基因顺序用于商业和产权目的,

(c) 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第 79 页)

第 16 条(2)

……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承认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

(二)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a. 1994 年 4 月 15 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附件 1 C,联合国条约集汇编,第 1869 卷,第 I-31874 号,第 299 页)

第 27 条(2)

各成员可将为保护公共秩序或道义原则,包括保护人体、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伤害而必须在其领土上禁止其商业利用的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的范围之外,条件是,作出这一排除并不仅仅是因为其本国法律禁止此种利用。

第 27 条(3)

各成员可不授予专利给:

(a) 用于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

b.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WT/MIN(01)/DEC/1)

第 19 段

19. 我们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在实施工作方案过程中,包括在审查第 27.3(b)条项下,审查根据第 71.1 条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情况,以及依照本宣言第 12 条设想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情况、以及成员国依照第 71.1 条提出的

文书

摘要

c.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 **第 4 段**
在多哈举行第四届部长会议
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和公共卫生宣言
(WT/MIN(01)/DEC/2)

(三)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议会 1999 年 9 月 **第 12 段**
23 日关于生物技术和知识产
权的第 1425(1999) 号建议
(1999 年议会公报, 第
VI/99(1999) 号 Official
Gazette)

第 13 段**(四) 欧洲联盟(欧盟)**

1998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欧 **第 5 条**
洲委员会关于生物技术发明
法律保护的第 98/44/EC 号指
示(第 L 213 号 Official
Journal, 第 13 至 21 页)

第 6 条

其它有关的新事态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问题委员会遵循与贸易有关的《关于
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中规
定的完宗旨与原则进行此项工作, 并应充分
考虑到发展方面。

……《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并不阻碍也不应
阻碍各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 因
此, 各成员在重申致力于执行《贸易知识产
权协定》的同时, 申明能够并且应当以支持
世贸组织各成员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促进
所有人能够取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理解和
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

……植物、动物或人体基因, 或细胞、组织
或器官均不得视作发明, 也不得通过取得专
利而受垄断控制。

……议会建议部长理事会与欧洲联盟、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
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合作, 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

(四) 讨论一种合适的替代制度, 以便在生物
技术领域保护知识产权……

(六) 考虑涉及生物, 尤其是涉及人体材料发
明专利的伦理方面问题。

1. 处于不同形成与发育阶段的人体以及对
其一个要素, 包括基因顺序或其部分顺序的
单纯发现, 均不能构成专利发明。

2. 与人体分离的或通过技术程序以其他方
式生成的要素, 包括基因顺序或部分顺序,
可构成专利发明, 即使该要素的结构与某一
自然要素相吻合。

……

1. 如果发明的商业利用有违公共秩序或道
德, 则该发明将被视作不可给予专利的; 然
而, 不能仅仅由于受到法律或条例禁止而将
此种利用视作有违公共秩序或道德。

文书	摘要
	2. 依照第 1 段，以下情况尤其应视作不可给予专利： (a) 克隆人的过程； (b) 改变人的种系遗传特征的过程； (c) 将人体胚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
(五) 欧洲专利局 1973 年《欧洲专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65 卷，第 I-16208 号，第 199 页)	欧洲专利将不授予： (a) 其公布或利用将有违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条件是，这一利用并非仅仅由于它在部分或所有缔约国境内受到法律或条例禁止而被视作有违公共秩序或道德；
(六) 八国集团 《八国 2000 年九州——冲绳首脑会议公报》，2000 年 7 月 23 日	我们认识到需要尽可能依照共同实践与政策，平衡和公平地保护以基因为基础的发明的知识产权。我们鼓励在有关国际论坛开展进一步努力，以广泛协调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政策。
6. 预防措施/研究 (a) 全球性文书 (一)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1997 年 11 月 11 日	任何有关人类基因组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尤其是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都必须以尊重个人的、或在某种情况下尊重有关群体的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为前提。
第 12 条	(a) 每个人都应本着尊重其尊严和权利的精神，利用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在人类基因组方面的进步。
	(b) 知识进步所必需的研究自由取决于思想自由。有关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应用，特别是在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应用，均应以减轻每个人及全人类的痛苦和改善其健康状况为目的。
第 13 条	鉴于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研究的伦理和社会影响，在从事这一研究的范围内，应特别注意研究人员从事活动所固有的职责，尤其是在进行研究及介绍和利用其研究成果时的严格、谨慎、诚实和正直态度。公立和私立部门科学政策方面的决策者在这方面也负有特殊的责任。

文书	摘要
	第 19 条第(a)款 ……各国应鼓励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为所欲为的行为进行预防，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研究的危险和好处进行评估； …… (二) 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促进有利于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四) 自由交流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领域的科学知识与信息。
(二)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a. 关于人权和生物伦理的第 2001/71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 b. 关于人权和生命伦理学的第 1999/6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	第 6 段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资料的保密； 第 5 段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资料的保密；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1997 年 4 月 4 日的《应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欧洲委员会文件：DIR/JUR(96)14，欧洲条约汇编第 164 号） 第 15 条 第 18 条 b. 1998 年 1 月 12 日《应用生物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禁止人的克隆的附加议定书（文件：欧洲条约汇编第 168 号）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4 段 c. 欧洲委员会议会 1997 年 9 月 23 日关于研究和人的克隆的第 534(1997)号指示，由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议会 1997 年常会第四部分通过	应自由地进行生物学和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但必须遵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确保保护人类的其他法律规定。 1. 如果法律准许对试管胚胎进行研究，则应确保充分保护该胚胎。 2. 禁止为了研究目的创造人类胚胎。 注意到一些克隆技术本身可能给科学知识及其医学上的应用带来进步； 议会认为不应进行可能导致克隆人的工作。

文书

摘要

d. 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将人类胚胎和胎儿用于科学研究的第 1100(1989) 号建议，由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的议会第 40 届常会第 3 部分通过

附录，第 3 段 用于调查或实验的人类配子，不应为了生殖目的用来创造合子或试管胚胎。

附录，第 4 段 ……唯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研究可存活的试管胚胎：

- 为了诊断性质的应用目的或为了预防或治疗的目的；
- 如果不干涉其非病理的遗传遗产。

附录，第 5 段 ……必须禁止研究活的胚胎，特别是：

- 如果该胚胎是能生长发育的；
- 如果能够用动物样品；
- 如果是在适当提交主管公共卫生机构或科学机构并经其批准，或提交受委托的相关的全国多学科委员会并经其批准的项目的框架内未预见的；
- 如果不是在上述机构规定的时限之内的。

附录，第 6 段 ……必须拒绝符合上面[第 5 段]规定的核条件的提议的研究：

- 除非附上关于将使用的胚胎材料、其来源、预见的实施时限和追求的目的等一切所需细节；
- 除非在研究结束后，那些负责人同意将其结果通知批准机关。

附录，第 14 段 应禁止对活的胚胎或胎儿的实验，不论其能否生长发育。然而，如果政府准许只对无法生长发育的胎儿或胚胎进行某种实验，则必须根据这项建议的条件进行这些实验，同时必须事先获得卫生机构或科学机构或适当的国家多学科机关的批准。

附录，第 17 段 遗传技术只能用于研究人类或重组的遗传材料或同它们来进行研究，如果已获得适当的批准。应根据项目的妥善程度以及关于其地点、目的、期间和将使用的生物材料所提供的详细资料给予此种批准；应由主管当局或委托国家多学科机关给予这种批准。

附录，第 18 段 将准许关于利用遗传或重组遗传材料的遗传工程的科学研究项目，但必须获准：

文 书	摘 录
	- 用于诊断目的…… - 用于预防、诊断或治疗性质的工业用途… - 用于治疗目的…… - 用于科学研究目的…… - 用于纳入已核可的项目、被认为对个人和人类有用和有益的任何其他目的。
	附录, 第 19 段 唯有在为此目的已经登记、获得批准和授权、并拥有必要的专门人员和技术资源的中心和机构才能批准涉及遗传工程的研究或行为。
	附录, 第 20 段 唯有用于诊断、预防或治疗目的的科学研究, 才能批准人类胚胎材料的捐赠, 应禁止买卖。
e. 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6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将人类胚胎和胎儿用于诊断、治疗、科学、工业和商业用途的建议 1046(1986), 由 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的议会第 38 届常会第 2 部分通过	第 14.A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 …… 三. 禁止在其活着期间活在死后, 为了研究目的, 利用试管受孕创造人类胚胎;
(二) 欧洲联盟 (欧盟)	
a.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2000) (2000 O. J. (C 364) 01)。	第 13 条 艺术和科学研究不得有任何限制。应当尊重学术自由。
b. 1998-2002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共同体研究、技术发展和示范活动的第五个框架方案的第 182/1999/EC 号决定 (OJ, L. 26, 1 Feb, 第 1—32 页)	附件二, 第二节, 第一项活动。主题 1(6), 脚注 2 在本框架方案下不得进行任何通过改变生殖细胞或通过胚胎发展过程的任何阶段起作用以致此种改变可以遗传下去的改变或试图改变人类基因遗传物质的研究活动。同样不得支持旨在以任何个人、胚胎或处于较后发展阶段的人类胚胎细胞的细胞核取代生殖或胚胎细胞的细胞核的‘克隆’含义范围内的研究活动
c. 1998-2002 理事会第 1999/167/EC 号决定, 其中通过关于生活质素和活资源的管理的研究、技术发展和示范活动的具体方案 (OJ, L. 64, 12 March 1999, 第 1—19 页)	附件二 (6), 脚注 1 同样不得支持旨在以任何个人、胚胎或处于较后发展阶段的人类胚胎细胞的细胞核取代生殖或胚胎细胞的细胞核的‘克隆’含义范围内的研究活动

文书	摘要
d. 欧洲理事会 1997 年 6 月《禁止人的克隆宣言》(欧洲联盟公报 6-1997, 主席会议记录附件, 7/7)	第 3 段 认为特别是保护人类和尊重人类的完整是不容许有任何例外的基本原则, 欧洲理事会请理事会和委员会在确定共同体政策, 特别是关于研究和知识产权的政策时, 以及在执行现行方案时, 考虑如何防止人的克隆...
e. 欧洲议会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人的克隆的决议(欧洲联盟公报 9-2000, 人权, 5/12)	序言部分 B 段 ...由于人类遗传学知识的进步而无疑需要进行的医学研究必须与严格的道德和社会限制保持平衡, 序言部分 C 段 ...治疗严重疾病除了胚胎克隆方法外, 还有其它方法, 诸如涉及从成人或从新生婴儿的脐带采集干细胞的方法, 以及存在需要研究的其他外在致病原因, 序言部分 D 段 鉴于第五个框架方案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的理事会决定 1999/167/EC 通过了一个关于生活品质 and 生物资源管理的研究、技术发展和示范的具体方案(1998 年至 2002 年), 其中指出: “同样地, 将不支持任何称为 ‘克隆’ 的研究活动, 其目的在于以任何人的细胞或来自胚胎的细胞或来自人类胚胎发育后期的细胞的细胞核来取代生殖细胞或胚胎细胞核”, 序言部分 E 段 ...有一项禁令, 禁止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体经费从事这类研究, 第 6 段 重申支持医学方面的生物技术科学研究, 但需严格受到道德和社会的制衡;
f. 欧洲议会, 关于克隆人的决议, 1998 年 1 月 15(1998 O. J. (C 34) 164(1998 年 1 月 15 日))	序言部分 D 段 ...必须进行科学研究, 因这是人类进步的关键之一...但是, 不可以破坏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第 5 段 吁请国际科学界在进行人类基因组研究时, 避免克隆人;
g. 欧洲议会, 关于克隆人的决议, 1997 年 3 月 12 日(1997 O. J. (C 115) 14. 4/92 (1997 年 3 月 12 日))	第 11 段 吁请从事人类基因组研究的研究员和医生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生效以前自发地避免参与人的克隆;
h. 欧洲议会, 关于遗传工程的道德和法律问题的决议, 1989 年 3 月 17 日(Official Journal C 96, 17/04/1989 第 165-171 页)	第 7 段 重申科学和研究的自由原则 第 8 段 认为对科学和研究的自由实行限制, 特别是因第三方的权利以及其构成的社会而实行的限制, 是整个社会对科学家的行为以及对研究承担法律责任的表示;

文书	摘要
	第 31 段 认为合子也需要保护，因此不可以任意对其进行实验…… 第 37 段 要求以限制利用人类尸体的同样方式，对为了治疗或科学目的而利用死了的人类胚胎加以限制；
(二)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1996 年 7 月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 32 届大会关于生物伦理学的决议(AHG/ReS. 254(XXXII))	第 3 段 承诺在非洲大陆境内在尊重文化、社会和宗教价值的条件下促进以下普遍权利和原则： …… (f) 对胚胎研究设施进行监督，特别是对为生育提供援助的医学程序产生的胚胎，以及对此种程序的附带应用进行监督，以期避免产生选择性的优生学的副作用，特别是性别考虑方面的副作用，
(c) 涉及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第 15 条第(7)款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二)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I-14668 号，第 171 页，和第 1057 卷，第 A-14668 号，第 407 页）	第 7 条 ……不可以对任何人进行医疗或科学实验，如果未取得该人的自由同意。
(d) 国际专业协会编写的有关文件	
(一) 世界医学协会(医协)	
a. 《赫尔辛基宣言》：1964 年 6 月通过的《人涉及以人作为对象的医学研究的伦理原则》¹	第 8 段 医学研究须遵循提倡尊重所有人并保护其健康与权利的道德标准……

¹ 经 1975 年 10 月东京医协第二十九次大会；1983 年 10 月意大利威尼斯医协第三十五次大会；1989 年 9 月香港医协第四十一次大会；1996 年 10 月南非西萨默塞特医协第四十八次大会以及 2000 年 10 月苏格兰爱丁堡医协第五十二次大会修订。

文书	摘要
第 10 段	医生在医学研究中有责任保护作为试验对象的人的生命、健康、隐私和尊严。
第 13 段	每个以人为试验对象的试验程序的设计与操作都应在一试验计划中清楚地加以系统阐述。这个计划应交由一个专门指定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评论和指导，并在适当时由其批准。该委员会必须独立于调查官和赞助方，也不受任何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影响。这一独立委员会应遵循研究试验所在国的法律与条例。该委员会有权监测进行中的试验。研究人员有义务向该委员会提供监测资料，特别是有关任何严重不良事件的资料。研究人员还应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供资、赞助方、机构隶属、其他潜在利益冲突以及试验对象所得报酬的资料，供其审查。
第 14 段	研究计划应始终包含一个关于所涉伦理方面考虑的说明，并应表明该方案符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第 15 段	以人为试验对象的医学研究只应由在科学上具备资格的人进行，并由一个具备临床资格的医务人员监督。对人体试验对象的责任必须始终由具备医疗资格的人来担负，而不是由研究对象来担负，即使该研究对象已表示同意。
第 16 段	以人为试验对象的每一医学研究项目均应事先谨慎地比照对试验对象或其他人的预期好处来评估可预见的风险和负担...
第 17 段	医生不应参与以人为试验对象的研究项目，除非他们确信所涉风险已得到充分评估，而且可以满意地加以控制。如果发现风险实际上大于潜在的好处，或者有确凿证据证明能产生良好和有益的结果时，医生应停止任何研究。
第 21 段	作为研究对象的人维护自身完整性的权利必须始终受到尊重。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尊重试验对象的隐私以及病人资料的保密性，并尽量减少有关研究对试验对象身心完整以及对试验对象性格的影响。
b. 1997 年 5 月法国巴黎世界医学协会第 147 次理事会会议所通过、并经 1997 年 11 月德国汉堡医协第四十九次大会核可的关于克隆问题的决议	第 3 段 世界医学协会兹吁请从事研究的医生和其他研究人员自愿地不参与克隆人类的活动，直至医生和科学家已充分探讨有关科学、道德和法律问题，且一切必要管制措施均已确立为止。

文书

摘要

7. 报告/监测机制

(a) 全球性文书

(一)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a.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
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2001/71 号
决议

第 4 段

请秘书长……考虑主要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主要考虑能否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在由秘书长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提交报告；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b.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人
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9/ 63
号决议

第 2 段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出有关在它们各自领域内，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采取的活动报告；

……

第 6 段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c. 1997 年 4 月 16 日关于人
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7/71 号
决议

第 2 段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第 5 段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文书	摘要
d. 1995 年 3 月 8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5/82 号决议	第 2 段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为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第 3 段 请各国将其为促进在机构间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设立的国家磋商机构，通知秘书长；
e. 1993 年 3 月 10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1993/91 号决议	第 1 段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为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第 2 段 请各国将其为促进在机构间交流这方面的经验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设立的国家磋商机构，通知秘书长；
(二)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a. 199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人类健康中克隆问题的伦理、科学及社会影响的 WHA51.10 号决议	第 3 段 要求总干事： (1) 建立一个包括政府专家在内的小组，其宗旨是明确概念并制定与为非复制人类个体目的使用克隆程序有关的准则； (2) 与其它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及专业 and 科学机构进行磋商，继续监测，评估和澄清使用克隆程序对人类健康的伦理，科学、社会和法律影响；
b. 1997 年 5 月 14 日关于人类生殖中的克隆问题的 WHA50.37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认识到克隆和其它以基因为基础程序的发展情况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伦理影响，因此有关研究和开发活动应予以谨慎监测和评估，并应尊重病人权利和人的尊严；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委员会	
a.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的议会第 40 届常会第三部分通过的 1989 年 2 月 2 日关于人体胚胎和胎儿用于科研问题的第 1100（1989）号建议	第 9. ⑧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 请成员国政府： (一) 作为紧迫事项……成立国家或区域多学科机构……

文书

摘要

第 9. D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

作为紧迫事项和保障措施，建立一个国际多学科机构，以确保已经在运行的或将根据上文第 9. B (一)段建立的国家机构共同努力，从而避免造成“基因避难所”

b. 欧洲委员会，议会，198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召开的议会第 38 届常会第二部分通过的 1986 年 9 月 23 日关于人体胚胎和胎儿用于诊断、治疗、科研性工业和商业目的的第 1046 (1986) 号建议

第 14. A 段

建议部长委员会：

呼吁成员国政府：

.....

六. 建立国家登记处，对认可的经批准可实施这类方法并将这类方法用于科研目的的医疗中心进行登记；

c. 欧洲委员会，议会，在议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 1997 年常会第 4 部分通过的 1997 年 9 月 23 日关于《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禁止人的克隆附加议定书草案的第 202 号意见

第 8 段

.....议会建议部长委员会：

.....

六. 鼓励成员国改进并提高与人体有关的生物技术研究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从而加强公众对《人权与生物医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原则的支持；

(二) 欧洲联盟（欧盟）

a. 欧洲议会，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克隆问题的决议（1997 年 0. J. (C115) 14. 4/92 (1997 年 3 月 12 日)）

第 9 段

呼吁成立一个欧洲联盟伦理委员会评估应用基因技术所涉伦理问题，并监测该领域的发展动态.....；

b. 欧洲议会，1989 年 3 月 17 日关于遗传工程所涉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决议（C96 号《公报》，1989 年 4 月 17 日，第 165—171 页）

第 11 段

认为各伦理问题委员会和专业管理机构的唯一作用是落实立法规定的各项规则；

(c) 处理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议会，2000 年 6 月 29 日关于生物技术的第 1468 (2000) 号建议（《公报》——议会——2000 年 6 月，第 IV/ 2000 (2000) 号）

第 6(二)段

.....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为实行一种确定医学和生物学新技术是否符合基本伦理原则、人权及人的尊严的评估方法作好准备。这样作时，应当考虑到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决策程序以及成员国的不同文化、宗教或社会传统或习俗.....

(d) 从刑罚文书中选出的例子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82 页）

第 12 条

1. 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发生地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有关国家。

文书	摘要
	2. 一旦发生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时,任何持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 18 条	嫌疑犯起诉地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情报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8. 国际合作	
(a) 全球性文书	
(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1997 年 11 月 11 日	第 11 条
	违背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要求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根据本《宣言》所陈述的原则,鉴别这些做法,并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第 18 条
	各国应在遵守本《宣言》所规定之原则的情况下,努力继续促进在国际上传播关于人类基因组、人的多样性和遗传学研究方面的科学知识,并促进这方面的科学文化合作,尤其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二)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关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关于人类健康中克隆问题的伦理、科学及社会影响的 WHA51.10 号决议	第 3 段
	要求总干事: …… (3) 确保会员国不断了解这一领域的进展,以便有利于对国家管理框架作出决定;
(b) 区域文书和文件	
(一) 欧洲联盟(欧盟)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人体克隆问题的欧洲议会决议(欧洲联盟公报, 9-2000, 人权, 5/12)	第 5 段
	敦请针对利用取自成人人体的干细胞的疗法作出最大限度的政治、立法、科学和经济方面的努力;
(二) 八国集团	
1997 年 6 月 22 日《八国丹佛首脑会议公报》	第 47 段
	……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国内措施和密切的国际合作,禁止采用体细胞核移植方法制造婴儿。

文书

摘要

(c) 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文书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1)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每一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二) 欧洲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议会，1999 年 9 月 23 日关于生物技术与知识产权的第 1425 (1999) 号建议
(《Official Gazette》——会议——1999 年 9 月，编号 VI/99 (1999))

……议会建议部长委员会，与欧洲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一) 详细研究与保护生物技术革新中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方方面面，以求进一步完善该领域的国际立法

……

(二) 拟定生物技术领域科学家和科研单位行为守则，保证为了科研目的可免费利用全世界遗传资源，保证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惠益；

(四) 讨论发展一个合适的替代系统保护生物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

(d) 从刑罚文书中选出的例子

(一)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167 页)

第 4 条

各缔约国应特别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以防止第二条所列举的罪行：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策划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这些罪行；

(b)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防止这些罪行发生而采取的适当行政或其他措施。

第 5 条

1. 境内发生第二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领土，应将有关所发生罪行的一切确切事实及可以获得的一切关于嫌疑犯身份的情报，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所有其他有关国家。

(二)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82 页)

第 11 条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文书

摘要

- (b)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交换情报, 酌情协调采取行政的或其它方面的措施, 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 第 13 条** 2. 根据第 1 款采取的措施应按照国家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 如为无国籍人士, 则其惯常居住地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 (d) 其他有关国家。
- 第 16 条** 1. 为对第 9 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 各缔约国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获得其所持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被请求国的法律应适用于所有情况。
2. 第 1 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相互协助的义务。
-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 在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 防止和制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 还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 (b) 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 并协调旨在防止第 2 条所列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 (三)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 附件) **第 15 条**
- (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在对第 3 条规定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3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所述犯罪具有跨国性时, 包括怀疑此种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而且该项犯罪涉及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时, 还应对等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0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 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文书

摘要

第 19 条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9. 从审查条款中选出的例子

(a) 流网捕鱼

1989 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
长漂网捕鱼公约（**联合国条约
汇编第 1899 卷第 3 页**）

第 7 条

1. 在不影响缔约国通过其他方法进行协商的情况下，论坛渔业局，经三个缔约国请求，应召开缔约国的会议以审查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 应邀请议定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缔约国所决定的方式参加此种会议。

(b) 生物武器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
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 存以
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联合
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63
页**）

第五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担负互相咨商合作，来解决对本公约的目标或本公约条款的适用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依本条进行的咨商合作，也可以在联合国体制内，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来进行。

第十二条

本公约发生效力满五年时，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检讨公约的施行情况，以确保前文的宗旨和公约的规定，包括关于化学武器的谈判在内，都在实施中，如果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管国政府提出提议，请求提前举行这个会议，就应该照办。这项检讨应该顾到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技术发展。

(c) 环境

(→)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
染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02 卷第 217 页**）

第 10 条

1. 缔约国的代表，应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会员国政府环境问题高级顾问的框架内组成本公约的执行机构，应以此身份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2. 执行机构应：

(a) 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b) 斟酌情况设立工作组，以审议时与执行和发展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为此编写适当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向执行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c) 根据本公约各条款履行其他适当的职能。

文书

摘要

(二)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条约汇
编第 993 卷第 243 页）

第十一条

- 3. 执行机构应使监测和评价合作方案指导委员会成为本公约运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收集数据和进行科学合作方面。
- 4. 执行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酌情利用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料。
- 1. 秘书处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应召集缔约国大会会议一次。
- 2.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秘书处此后应于每两年至少召集经常会议一次。非常会议经缔约国至少三分之一的书面要求随时可以召集。
- 3. 在经常或非常会议中，各缔约国应考核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得：
 - (a) 作成必要的规定，以便秘书处执行其职务；
 - (b) 依第十五条讨论和采纳附录一和二修正案；
 - (c) 考核附录一、二和三所列物种的恢复和保全的进度；
 - (d) 听取和讨论秘书处或任何缔约国的报告；
 - (e) 在适当情形下作成建议以增进本公约的效力。

附件二

有关报告和其他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报告“将胚胎干细胞用于治疗研究”，2001年4月6日于巴黎，BIO-7/00/GT-1/2(Rev.3)号文件。

2001年5月14日至16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总干事的报告，31/C/REP/14号文件，2001年7月17日。

2001年10月22-23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生物伦理：国际影响”的科学部长圆桌会议公报。

世界卫生组织

1997年5月8日总干事的报告，“人类生殖中的克隆”，WHO/A50/30。

1997年5月12日委员会B第七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WHO/A50/B/SR/7。

1997年10月29日，“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WHO/EB101/10。

1998年1月14日，“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WHO/EB101/INF.DOC/3。

1998年1月27日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WHO/EB101/SR/16。

1998年4月8日，“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WHO/A51/6/Add.1。

1999年4月1日秘书处的报告，“人类健康中的克隆”，WHO/A52/12。

1999年5月24日第九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WHO/A52/A/SR/9。

2000年5月10日总干事的报告，“人类健康中的克隆”，WHO/A53/15。

卫生组织关于克隆和健康问题的出版物和文件：

1997年3月11日，“卫生组织总干事谴责人的克隆”，WHO/20号新闻稿。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1997年4月25日人类生殖方案科学与伦理审查小组会议就克隆问题进行的讨论——技术和伦理方面。全球性回应——执行摘要，可供索取。

1997年5月14日，“世界卫生大会阐述其对人类生殖中的克隆的立场”，WHO/WHA/9号新闻稿。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 1997 年 10 月 24 日人类生殖方案科学与伦理审查小组会议就克隆问题进行的讨论。全球性回应——执行摘要, 可供索取。b

保健研究咨询委员会建议 (ACHR35) 的后续落实: “克隆和卫生组织政策”, 1998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 WHO/ACHR36/CRP/98.7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和生物伦理”, E/CN.4/1995/74。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和生物伦理”, E/CN.4/1997/66。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和生物伦理”, E/CN.4/1999/90。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和生物伦理”, E/CN.4/2001/93 和 Add.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人权与科技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5/23。

“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性、尊严和人权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奥斯曼·哈杰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3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研究与土著人民”,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AC.4/1998/4 和 Add.1。

欧洲联盟

生物技术所涉伦理问题顾问小组 1996 年 9 月 25 日提交欧洲委员会的第 8 号意见, “涉及源自人体的成分的专利发明的伦理方面”。

生物技术所涉伦理问题顾问小组 1997 年 5 月 28 日提交欧洲委员会的第 9 号意见, “克隆技术的伦理方面”。

欧洲科学和新技术伦理问题小组 1998 年 11 月 23 日提交欧洲委员会的第 12 号意见, “第 5 项框架方案中涉及人体胚胎使用的研究的伦理方面”。

美洲国家组织

2000 年 8 月 19 日关于医疗辅助受孕的法律指南草案, OAS/Ser. Q, CJI/Res.18(LVII-0/00)。